

山东水产学会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参肽》《佛跳墙》《刺参浅海网箱养殖技术规范》《刺参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》《刺参常见病害诊断规程》《鲜、冻大菱鲆》《冻大菱鲆加工技术规范》《大菱鲆全程可追溯信息规范》《大菱鲆苗种繁育技术规范》《大菱鲆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》10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请将反馈意见表于2026年10月7日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学会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胡新艳，0531-86945304

邮 箱：sdscxh07@126.com

- 附件：1.《海参肽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- 2.《佛跳墙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- 3.《刺参浅海网箱养殖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-

4. 《刺参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5. 《刺参常见病害诊断规程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6. 《鲜、冻大菱鲆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7. 《冻大菱鲆加工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8. 《大菱鲆全程可追溯信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9. 《大菱鲆苗种繁育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10. 《大菱鲆工厂化养殖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
